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827號

原告 莊福欽
訴訟代理人 蔣佳吟律師
被告 莊進來
莊進生
徐莊寶玉
莊寶春
莊福龍
莊福清
莊福順
莊嫵嫻
郭莊寶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事實上處分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業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地號、1255-20地號土地上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巷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原告與被告莊進生共同取得各二分之一事實上處分權，此項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應依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，經原告查報系爭房屋課稅現值為56,500元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8,250元（計算式：56,500/2=28,25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足認原告業已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特此裁定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02 書 記 官 羅 崔 萍